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71號

原告 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被告 威宇嵌入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琪

訴訟代理人 賈大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捌萬陸仟元，及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陳述：

1、查原告與被告於109年初某日簽立一件委託設計案合約，其後，因為原告於109年7月27日變更法定代理人，原告與被告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簽署一件新的委託設計案合約，原証一與原証二合約之約定內容完全相同，不同的地方僅有二處，其一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不同，其二為原証一之合約並未記載簽約之月份與日期，原証二之合約則有記載簽約之月份與日期，足件原証二之合

約只是原証一 之合約的補充而已，本質上係同一份合約。

- 2、依據系爭合約第二條「交付項目」約定：「一、乙方（即被告）應為本案設計控制系統、線路及軟體功能。採用之零組件並需符合C E認證標準。二、須包含上述所有項目之程式專案檔，不含硬體驅動程式部分原始檔。三、所有相關程式軟體開發文件。四、感測器及系統線路線路圖。五、乙方使用之量產機板之使用手冊等相關文件原始檔。」、第三條「設計費用及付款方式」約定：「設計費用如下：甲方（即原告）同意以NTD：1,650,000元整作為乙方之設計費用；付款方式如下：一、雙方簽約完成7天內，甲方需支付20%簽約金NTD：330,000元整。二、其後每個月支付乙方20%交付款NTD：330,000元整，含簽約金共支付至80%NTD：1,320,000元整。三、甲方功能驗收後，再行支付乙方20%驗收款NTD：330,000元整。」、第四條「工作時程」約定：「一、自簽約金到款起算，4個月完成驗證版本，交由甲方測試驗證。」、第九條「違約效果」約定：「乙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生之各項損失」。
- 3、原告於簽約後，分別於109年3月16日、5月20日、7月10日各給付346,500元（即簽約金，含稅）、693,000元（分二筆付款，每筆346,500元，含稅）、346,500元（含稅），共1,386,000元（含稅）予被告，惟被告於收受原告所交付之簽約金後，並未依系爭合約第四條「工作時程」之約定履行，即應自簽約金到款（即109年3月16日）起算4個月完成驗證版本並交由原告測試驗證，迄今已超過1年，被告仍未交付驗證版本供原告進行測試驗證，更未交付系爭合約第二條所約定之項目予被告，原告曾多次催促被告交付，然被告均置之不

01 理。原告爰依系爭合約第九條之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
02 送達，作為對被告聲明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合約
03 既經原告聲明終止，則原告前所給付予被告之1,386,0
04 00元（含稅），自屬原告所受之損失，原告即得依系爭合
05 約第九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失1,386,
06 000元。

07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陳述履約
08 責任不在被告等語，並稱原告之訴駁回。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二、得心證之理由：

15 1、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証二，依據
16 系爭合約第二條「交付項目」約定：「一、乙方（即被告）
17 應為本案設計控制系統、線路及軟體功能。採用之零組件
18 並需符合CE認證標準。二、須包含上述所有項目之程式
19 專案，不含硬體驅動程式部分原始檔。三、所有相關程式
20 軟體開發文件。四、感測器及系統線路線路圖。五、乙方
21 使用之量產機板之使用手冊等相關文件原始檔。」、第三
22 條「設計費用及付款方式」約定：「設計費用如下：甲方
23 （即原告）同意以NTD：1,650,000元整作為乙
24 方之設計費用；付款方式如下：一、雙方簽約完成7天內，
25 甲方需支付20%簽約金NTD：330,000元整。
26 二、其後每個月支付乙方20%交付款NTD：330,
27 000元整，含簽約金共支付至80%NTD：1,320,
28 000元整。三、甲方功能驗收後，再行支付乙方20%
29 驗收款NTD：330,000元整。」、第四條「工作
30 時程」約定：「一、自簽約金到款起算，4個月完成驗證
31 版本，交由甲方測試驗證。」、第九條「違約效果」約

01 定：「乙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
02 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
03 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生之各項損
04 失」等語，且原告於簽約後，分別於109年3月16日、
05 5月20日、7月10日各給付346,500元（即簽
06 約金，含稅）、693,000元（分二筆付款，每筆3
07 46,500元，含稅）、346,500元（含稅），共
08 1,386,000元（含稅）予被告，惟被告於收受原告
09 所交付之簽約金後，並未依系爭合約第四條「工作時程」
10 之約定履行。

11 2、又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九條之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
12 送達終止系爭合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被告上開已給付
13 之金額1,386,000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15 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琬茹